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下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79
交易代码	519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388,429.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0日起正式生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依托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及规范的投研流程，采用科学有效的分析方法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备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3201510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999	010-63201816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28,681.91
本期利润	-20,878,735.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647,187.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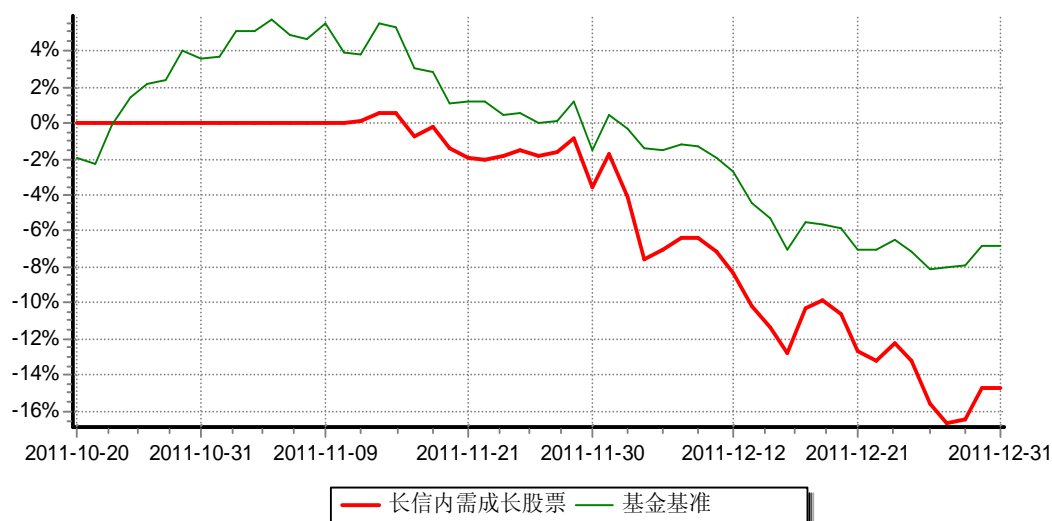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至今（2011年10月20日-2011年12月31日）	-14.80%	1.18%	-6.82%	1.08%	-7.98%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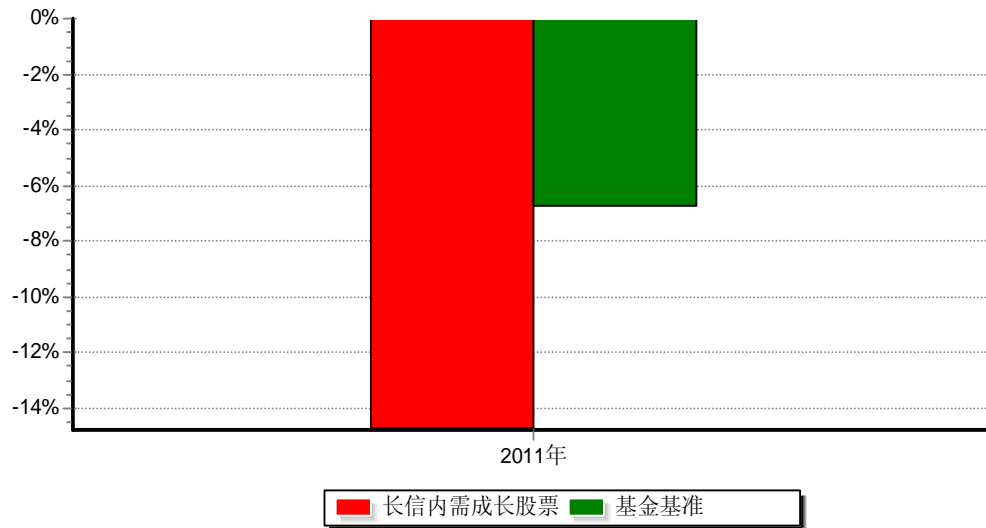
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0日，图示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对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0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2011年的净值增长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安昀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2011年10月20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起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曾获2007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一名，2008年新财富最佳策略分析师评选第二名。2008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兼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综观2011年，除了年初有一波15%左右的反弹之外，其他时间都是单边下跌的走势，全年没有板块取得正收益。

回顾来看，2011年的宏观因素组合是非常不利于权益类资产的。经济全年来看是一个缓慢下滑的过程，可以称之为软下滑，是否着陆还未可知；通货膨胀的

压力持续了全年，使得资金供给持续紧缩，市场利率不断上行，权益资产的估值受到明显压制。从海外来看，欧洲债务危机带来的不确定性预期同样压制了风险资产的估值，使得全球商品、股票和固定收益类资产都经历了明显调整。在这样的背景下，A股市场也经历了明显调整，蓝筹股底部徘徊，成长股估值明显下调，成交量也明显萎缩。

具体来看，上半年市场经历了一波冲高回落的过程，最大涨幅在15%左右，这一波反弹主要由周期性的蓝筹股发起，其中建材、煤炭、化工、钢铁和地产涨幅居前，而TMT、传媒、电力设备和医药等以成长股为主的板块则经历了调整。我们可以看到，由于一季度的经济增长预期比较高，所以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表现良好，但由于通货膨胀压力的持续上行，所以典型成长股的估值经历了持续下调的过程。

下半年市场则是单边下跌。由于对年中通胀回落的预期落空，下半年市场承受的估值下移压力比上半年更甚，成长股的估值大幅下调，传统的绝对低估值板块取得明显相对收益，但无一板块取得绝对收益。其中，银行、食品饮料、石油石化、电力等跌幅比较小，而建材、有色、机械和化工等上半年表现比较好的周期股则大幅下跌，创业板和中小板也经历了明显的估值下移过程。

从操作上看，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原则，在市场下跌途中逐步建仓。但由于市场下跌的幅度和持续时间都超出了我们预期，所以导致建仓完成后净值下跌比较明显，显示出我们对系统性风险的把控力度不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52元，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0%，成立以来的累计净值为0.852元，本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2年，我们认为应该是结构性特征比较强的一年。虽然从宏观因素的组合来看并不利于权益类资产，但是由于整体估值已经处于有吸引力的位置，部分行业的长期投资价值显著，所以坚持精选行业和股票应该能够取得正收益。

首先，从全球来看，我们关注美国经济的复苏。美国经济始终是全球经济的龙头，欧洲经济与其直接相关。欧洲债务危机虽然并未解决，但其本质上是信心问题，只要美国经济复苏，则外向型的欧洲经济半年或者一年后就能够复苏，届

时欧洲国家的融资成本将明显下降。反观美国经济，其最关键的消费数据近来有很良好的表现，这为美国经济的持续复苏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唯一依然低迷的是房地产市场，但是随着人们预期的稳定，以及联储持续的低利率刺激，其复苏应该只是时间问题。良好的全球环境为A股提供了不错的外部环境。

但是，国内的宏观因素组合并不有利于A股。我们认为今年的经济很有可能是前低后不高的走势，即保持较低位置的震荡，使其既无硬着陆的风险，也无向上突破的趋势。我们依然认为对于通货膨胀不能掉以轻心，有两个因素加剧了我们的这种担忧：其一为仍然持续且愈演愈烈的民工荒趋势，劳动力成本的上涨和物价的上涨互为因果，这似乎难以用周期性因素去解释；其二则是周期性因素，我们注意到目前由于饲料、人工和仔猪等价格上涨较快，猪农的盈利空间急剧缩小，已经开始有退出的迹象，这种趋势如果蔓延的话，则下半年的通胀形势不容乐观。在经济和通胀的这种预期之下，货币政策大概率是维持紧平衡状态，继续打压通胀预期，很难出现前两年的适度宽松环境。所以，在这种宏观背景之下，A股的估值很难获得明显提升。

然而，调结构为主线的政策和目前市场比较低的整体估值提供了结构性行情的温床。放眼未来五年，中国最主要的经济增长逻辑就是调结构，而调结构的主要抓手是扩大内需，扩大内需的落脚点则在城镇化和拉动消费上，而城镇化的结果之一也是拉动消费。所以我们比较看好消费类股票在今年的表现，我们将坚持精选股票的策略，力争选出有长期竞争力的公司。对于周期类股票，我们比较谨慎。房地产行业可能已经进入了比较长时期的下行周期，相关的投资品行业需求会被持续削弱，而今年财政政策可能会以减税为主，难以再现前几年的那种扩张性财政支出；另外，自下而上看，大部分投资品的景气仍然处于比较高的位置，在明显下调之前，我们不会考虑买入。对于金融股，我们更看好保险与证券，银行处于景气较高位置，未来有下行的可能，而保险和证券则处于相对低位，且估值有吸引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长信内需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KPMG-B(2012)AR No. 0138），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43,401.74
结算备付金	1,236,098.7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64,822.19
其中：股票投资	106,764,822.1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0,856.27
应收利息	2,388.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8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5,978,55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41,493.78

应付赎回款	635,631.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605.88
应付托管费	26,600.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45,637.7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2,395.59
负债合计	2,331,36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3,388,429.79
未分配利润	-19,741,24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47,1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978,553.09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52元，基金份额总额133,388,429.7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767,472.81
1. 利息收入	446,651.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6,651.2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40,465.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40,465.8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50,053.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6,395.67
减：二、费用	1,111,262.90
1. 管理人报酬	599,340.17
2. 托管费	99,890.0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90,506.7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21,52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78,735.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8,735.7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5,399,768.39	—	355,399,768.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878,735.71	-20,878,735.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011,338.60	1,137,493.29	-220,873,845.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1,910.96	-21,272.48	240,638.48

2. 基金赎回款	-222, 273, 249. 56	1, 158, 765. 77	-221, 114, 483. 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3, 388, 429. 79	-19, 741, 242. 42	113, 647, 187. 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439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本基金于2011年9月5日至2011年10月14日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5,282,502.43元,利息转份额人民币117,265.96元,募集规模为355,399,768.39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经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和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现金、

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对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1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5(1)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1) 股票投资

1)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相关估值方法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5)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2) 债券投资

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证券,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权证投资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使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8,239,658.18	24.81%
------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9,503.61	25.66%	2,212.46	1.52%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4,616.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890.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9,450.00	3.75%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0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43,401.74	184,687.89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236,098.71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上述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315	上海家化	2011-12-30	公布重大事项	34.09	2012-01-04	34.75	48,700	1,776,484.00	1,660,183.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764,822.19	92.06
	其中：股票	106,764,822.19	92.0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79,500.45	6.54
6	其他各项资产	1,634,230.45	1.41
7	合计	115,978,553.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58,400.00	0.93
B	采掘业	1,244,100.00	1.09
C	制造业	87,540,149.16	77.03
C0	食品、饮料	2,617,410.00	2.30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889,144.00	6.94
C5	电子	7,248,402.00	6.38
C6	金属、非金属	1,384,700.00	1.22
C7	机械、设备、仪表	44,332,790.32	39.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21,406,942.84	18.84
C99	其他制造业	2,660,760.00	2.3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0,028,686.02	8.8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238,381.01	2.8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3,655,106.00	3.2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06,764,822.19	93.9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294,700	4,729,935.00	4.16
2	000887	中鼎股份	303,600	3,424,608.00	3.01
3	000581	威孚高科	90,100	3,233,689.00	2.85
4	300253	卫宁软件	70,769	3,041,651.62	2.68
5	002007	华兰生物	121,600	3,041,216.00	2.68
6	300258	精锻科技	144,800	2,997,360.00	2.64
7	002551	尚荣医疗	139,007	2,945,558.33	2.59
8	002123	荣信股份	172,000	2,808,760.00	2.47
9	300041	回天胶业	148,300	2,804,353.00	2.47
10	000661	长春高新	79,671	2,788,485.00	2.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5,292,514.21	4.66
2	300253	卫宁软件	4,222,935.40	3.72

3	300258	精锻科技	3,769,376.95	3.32
4	300041	回天胶业	3,730,679.71	3.28
5	002551	尚荣医疗	3,726,935.97	3.28
6	000887	中鼎股份	3,417,641.80	3.01
7	002123	荣信股份	3,363,226.62	2.96
8	000661	长春高新	3,291,130.59	2.90
9	002007	华兰生物	3,178,268.51	2.80
10	000581	威孚高科	3,027,103.44	2.66
11	300257	开山股份	2,963,997.97	2.61
12	300142	沃森生物	2,962,700.02	2.61
13	002126	银轮股份	2,915,705.49	2.57
14	600521	华海药业	2,836,162.76	2.50
15	002594	比亚迪	2,773,241.44	2.44
16	600537	亿晶光电	2,732,482.86	2.40
17	600499	科达机电	2,655,880.54	2.34
18	600118	中国卫星	2,586,331.80	2.28
19	600594	益佰制药	2,558,787.00	2.25
20	600458	时代新材	2,555,516.96	2.25
21	300101	国腾电子	2,482,402.60	2.18
22	000338	潍柴动力	2,430,455.85	2.14
23	002559	亚威股份	2,423,731.00	2.13
24	002158	汉钟精机	2,411,001.00	2.12
25	300246	宝莱特	2,400,125.00	2.11
26	300022	吉峰农机	2,398,072.30	2.11
27	300244	迪安诊断	2,390,267.32	2.10
28	600406	国电南瑞	2,356,028.98	2.07
29	300260	新莱应材	2,355,434.99	2.07
30	300077	国民技术	2,293,397.00	2.02
31	300228	富瑞特装	2,282,006.61	2.01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18	中国卫星	2,536,732.00	2.23

2	300246	宝莱特	2,162,158.00	1.90
3	300260	新莱应材	2,078,987.00	1.83
4	002428	云南锗业	1,859,258.56	1.64
5	300199	翰宇药业	1,758,467.00	1.55
6	002547	春兴精工	1,704,970.50	1.50
7	002029	七匹狼	1,682,528.00	1.48
8	600518	康美药业	1,659,355.37	1.46
9	600458	时代新材	1,632,809.00	1.44
10	002008	大族激光	1,603,065.00	1.41
11	300177	中海达	1,551,006.98	1.36
12	600456	宝钛股份	1,465,196.20	1.29
13	300253	卫宁软件	1,424,796.00	1.25
14	300206	理邦仪器	1,356,915.93	1.19
15	300008	上海佳豪	1,342,401.60	1.18
16	002255	海陆重工	1,318,977.18	1.16
17	002006	精功科技	1,285,575.00	1.13
18	002554	惠博普	1,281,497.94	1.13
19	600976	武汉健民	1,270,443.40	1.12
20	000024	招商地产	1,262,975.03	1.11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1,029,305.8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3,773,963.97

注：本项“买入/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0,856.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88.96
5	应收申购款	985.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4,230.4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426	20,757.61	25,254,606.33	18.93%	108,133,823.46	81.0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70,166.74	0.0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0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55,399,768.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5,399,768.3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910.9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273,249.5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3,388,429.7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股东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胡柏枝先生接替余秉立先生担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原独立董事余秉立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由胡柏枝先生接任。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酬为人民币4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167,437,014.35	71.32%	—	—	—	—	—	—	136,043.56	70.51%	
长江证券	1	58,239,658.18	24.81%	—	—	—	—	—	—	49,503.61	25.66%	
宏源证券	1	9,085,097.29	3.87%	—	—	—	—	—	—	7,381.72	3.83%	
国元证券	2	—	—	—	—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	1	—	—	—	—	—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	—	—	—	—	

宏源 证券	1		—		—		—		—		—
合计	17	234,761,769.82	100.00%		—		—		—	192,928.89	100.00%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全部共用长信银利精选基金交易单元，截止2011年年底本基金上海有8个交易单元：国元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民生证券、长江证券、国都证券、天风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深圳有9个交易单元：中信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英大证券、大通证券、国联证券、宏源证券、国元证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